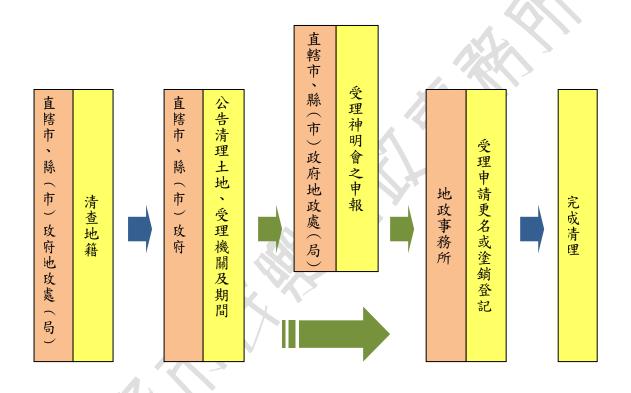


神明會

清理神明會土地,民衆權益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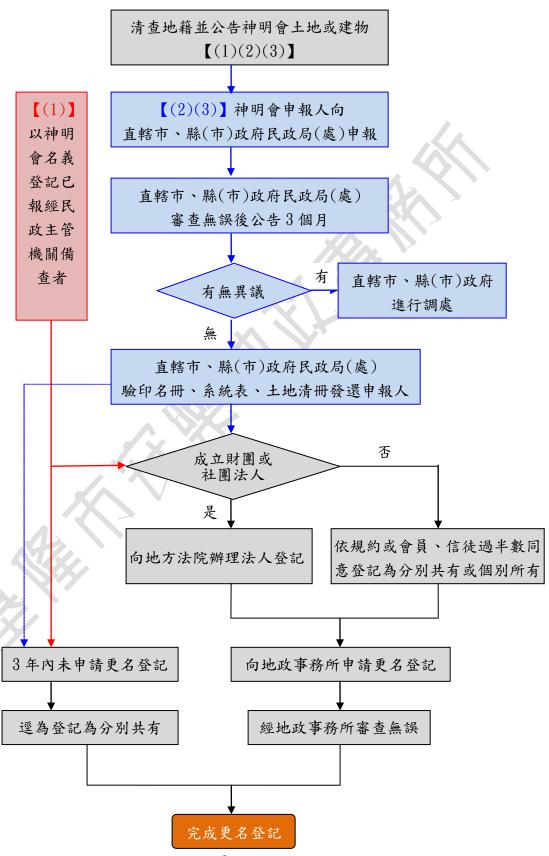
神明會主要清理程序及主辦機關



申請項目	受 理 機 關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已報經民政主管	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機關確定會員或信徒名冊者申請更	
名登記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未報經民政主管	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機關確定會員名冊者之申報	民政處(局)
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	
性質及事實者之申報	

>

清理流程







類別	(1)	(2)	(3)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已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未	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	
	報經民政主管機關確	報經民政主管機關確	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	
依序	定會員或信徒名冊者	定會員或信徒名冊者	事實者	
辦理 項目	(地籍清理條例第 25 條)	(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	(地籍清理條例第26條)	
受理申	免申報	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處(局)		
報機關		【土地位在不同直轄市、縣(市)者,向土地面		
		積最大之直轄市、縣(市)民政處(局)申報】		
申報人	免申報	管理人或 1/3 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 1 人		
資格				
申報所	免申報	∨ 申報書	V 已知過半數現會員	
需檢附		V 神明會沿革及原始	或信徒願意以神明	
文件		規約。無原始規約	會案件辦理之同意	
		者,得以該神明會成	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	足以認定者。	
		證明代替。	∨ 其餘同左。	
		V 現會員或信徒名冊、		
		會員或信徒系統表及		
		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		
	<i>^</i> .	謄本。		
		V 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		
	//	清册。		
		> 其他有關文件。		
申請登	自97年7月1日至	申報人收到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處(局)驗		
記期間	100年6月30日止 印文件,於3年內辦理。			
受理申				
請登記	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			
機關				
申請更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名登記	2. 經民政機關驗印之現會員名冊或信徒名冊及土地清冊。			
應備文	3. 申請人身分證明。			
件	4. 權利書狀。			
	5. 規約(無者免)。			
	6. 依法成立法人者,請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法人之文件。			
	7. 經現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			
	別所有者,請檢附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